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2151.3—2015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3部分：镁冶炼企业

Requirements of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Part 3: Magnesium smelting production enterprise

2015-11-19 发布

2016-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核算边界	2
4.1 概述	2
4.2 核算和报告范围	3
5 核算步骤与核算方法	4
5.1 核算步骤	4
5.2 核算方法	4
6 数据质量管理	7
7 报告内容和格式	8
7.1 概述	8
7.2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	8
7.3 温室气体排放量	8
7.4 活动数据及来源	8
7.5 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	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报告格式模板	9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相关参数推荐值	14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GB/T 32151《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拟分为以下若干部分：

- 第1部分：发电企业；
- 第2部分：电网企业；
- 第3部分：镁冶炼企业；
- 第4部分：铝冶炼企业；
- 第5部分：钢铁生产企业；
- 第6部分：民用航空企业；
- 第7部分：平板玻璃生产企业；
- 第8部分：水泥生产企业；
- 第9部分：陶瓷生产企业；
- 第10部分：化工生产企业；

.....

本部分为 GB/T 32151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48)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清华大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郭慧婷、佟庆、刘滨、林翎、陈亮、邵朱强、王华丽、鲁传一、陈健华、孙亮、鲍威。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3部分：镁冶炼企业

1 范围

GB/T 32151 的本部分规定了镁冶炼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和报告相关的术语、核算边界、核算步骤与核算方法、数据质量管理、报告内容和格式等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镁冶炼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和报告，以镁冶炼生产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可按照本部分提供的方法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并编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如镁冶炼企业除镁冶炼以外还存在其他产品生产活动且存在温室气体排放，则应按照相关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进行核算并汇总报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GB/T 384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GB/T 3286.1 石灰石及白云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的测定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22723 天然气能量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的气态成分。

[GB/T 32150—2015, 定义 3.1]

注：本标准涉及的温室气体包含二氧化碳(CO₂)。

3.2

报告主体 **reporting entity**

具有温室气体排放行为的法人企业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

[GB/T 32150—2015, 定义 3.2]

3.3

镁冶炼企业 **magnesium smelting production enterprises**

以镁冶炼生产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核算单位。

3.4

燃料燃烧排放 fuel combustion emission

燃料在氧化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GB/T 32150—2015, 定义 3.7]

3.5

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 emission from energy as raw material

工业生产中,能源作为原材料被消耗,发生物理或化学变化而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镁冶炼企业所涉及的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主要是厂界内的自有硅铁生产工序消耗兰炭还原剂所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兰炭是一种能源产品。

3.6

过程排放 process emission

在生产、废弃物处理处置等过程中除燃料燃烧之外的物理或化学变化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镁冶炼企业所涉及的过程排放主要是白云石煅烧分解所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

注:改写 GB/T 32150—2015, 定义 3.8。

3.7

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emission from purchased electricity and heat

企业消费的购入电力、热力所对应的电力、热力生产环节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注:热力包括蒸汽、热水。

[GB/T 32150—2015, 定义 3.9]

3.8

输出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emission from exported electricity and heat

企业输出的电力、热力所对应的电力、热力生产环节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注:热力包括蒸汽、热水等。

[GB/T 32150—2015, 定义 3.10]

3.9

活动数据 activity data

导致温室气体排放的生产或消费活动量的表征值。

[GB/T 32150—2015, 定义 3.12]

注:如各种化石燃料的消耗量、原材料的使用量、购入和输出的电量、热量等。

3.10

排放因子 emission factor

表征单位生产或消费活动量的温室气体排放的系数。

[GB/T 32150—2015, 定义 3.13]

注:例如每太焦的燃料消耗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每吨白云石原料消耗量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购入和输出的单位电力、热力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等。

3.11

碳氧化率 carbon oxidation rate

燃料中的碳在燃烧过程中被完全氧化的百分比。

[GB/T 32150—2015, 定义 3.14]

4 核算边界

4.1 概述

报告主体应以企业法人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边界,核算和报告其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

体排放。生产系统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化验、机修、库房、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职工食堂、车间浴室、保健站等)。

如果报告主体除镁生产外还存在其他产品生产活动,并存在本指南未涵盖的温室气体排放环节,则应参考其他相关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进行核算并汇总报告(参见附录 A)。

镁冶炼生产企业的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排放: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兰炭还原剂所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过程排放(白云石煅烧分解所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企业购入和输出的电力、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镁冶炼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及核算边界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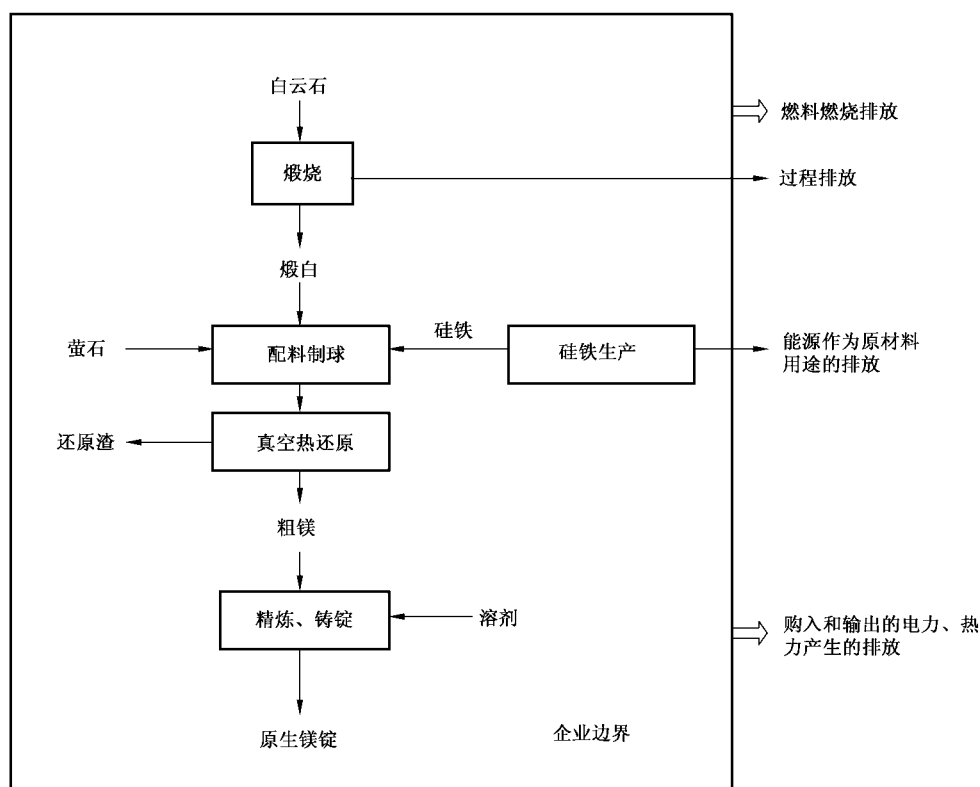


图 1 镁冶炼企业温室气体核算边界示意图

4.2 核算和报告范围

4.2.1 燃料燃烧排放

镁冶炼企业所涉及的燃料燃烧排放是指燃料在各种类型的固定或移动燃烧设备(如锅炉、窑炉、内燃机等)中与氧气发生氧化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4.2.2 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

镁冶炼企业所涉及的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主要是厂界内的自有硅铁生产工序消耗兰炭还原剂所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如果企业从事镁冶炼生产所用的硅铁全部是外购的,则不涉及此类排放问题。

4.2.3 过程排放

镁冶炼企业所涉及的过程排放主要是白云石煅烧分解所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

4.2.4 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镁冶炼企业消费的购入电力、热力(蒸汽、热水)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

4.2.5 输出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镁冶炼企业输出的电力、热力(蒸汽、热水)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

5 核算步骤与核算方法

5.1 核算步骤

报告主体进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的完整工作流程包括以下步骤：

- a) 识别排放源；
- b) 收集活动数据；
- c) 选择和获取排放因子数据；
- d) 分别计算燃料燃烧排放量、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量、过程排放量、购入和输出的电力及热力所对应的排放量；
- e) 汇总计算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

5.2 核算方法

5.2.1 概述

镁冶炼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等于企业边界内所有生产系统的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量、过程排放量、以及企业购入的电力、热力消费的排放量之和，同时扣除输出的电力、热力所对应的排放量。按式(1)计算：

$$E = E_{\text{燃烧}} + E_{\text{原材料}} + E_{\text{过程}} + E_{\text{购入电}} + E_{\text{购入热}} - E_{\text{输出电}} - E_{\text{输出热}} \dots\dots\dots (1)$$

式中：

- E —— 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 $E_{\text{燃烧}}$ —— 报告主体燃料燃烧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 $E_{\text{原材料}}$ —— 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 $E_{\text{过程}}$ —— 过程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 $E_{\text{购入电}}$ —— 报告主体购入的电力消费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 $E_{\text{购入热}}$ —— 报告主体购入的热力消费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 $E_{\text{输出电}}$ —— 报告主体输出的电力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 $E_{\text{输出热}}$ —— 报告主体输出的热力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5.2.2 燃料燃烧排放

5.2.2.1 计算公式

燃料燃烧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企业核算和报告年度内各种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加总，按式(2)计算：

$$E_{\text{燃烧}} = \sum_{i=1}^n (AD_i \times EF_i)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E_{\text{燃烧}}$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D_i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数据，单位为吉焦(GJ)；

E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吉焦(tCO₂/GJ)；

i ——化石燃料类型代号。

5.2.2.2 活动数据获取

5.2.2.2.1 概述

燃料燃烧的活动数据是核算和报告年度内各种燃料的消耗量与平均低位发热量的乘积，按式(3)计算：

$$AD_i = NCV_i \times FC_i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AD_i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数据，单位为吉焦(GJ)；

NCV_i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种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和液体燃料，单位为吉焦每吨(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吉焦每万标立方米(GJ/10⁴ Nm³)；

FC_i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种燃料的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标立方米(10⁴ Nm³)。

5.2.2.2.2 燃料消耗量

化石燃料的消耗量应根据企业能源消费台账或统计报表来确定。燃料消耗量具体测量仪器的标准应符合 GB 17167 的相关规定。

5.2.2.2.3 低位发热量

具备条件的企业可遵循 GB/T 213、GB/T 384、GB/T 22723 等相关标准，开展实测；不具备条件的企业宜参考表 B.1 的推荐值。

5.2.2.3 排放因子数据获取

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按式(4)计算：

$$EF_i =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quad \dots\dots\dots (4)$$

式中：

EF_i ——第 i 种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吉焦(tCO₂/GJ)；

CC_i ——第 i 种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每吉焦(tC/GJ)，宜参见表 B.1；

O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宜参考表 B.1；

$\frac{44}{12}$ ——二氧化碳与碳的相对分子质量之比。

5.2.3 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

5.2.3.1 计算公式

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报告主体自有硅铁生产工序消耗兰炭还原剂)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式(5)

计算：

$$E_{\text{原材料}} = S \times EF_{\text{硅铁}} \quad \dots\dots\dots (5)$$

式中：

$E_{\text{原材料}}$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报告主体自有硅铁生产工序消耗兰炭还原剂所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EF_{\text{硅铁}}$ ——硅铁生产消耗兰炭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吨硅铁(tCO₂/tFeSi)；

S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报告主体自产的硅铁产量，单位为吨硅铁(tFeSi)。

5.2.3.2 活动数据获取

所需的活动数据是核算和报告年度内报告主体自产的硅铁产量，采用企业计量数据。

5.2.3.3 排放因子数据获取

排放因子采用的推荐值为 2.79 吨二氧化碳每吨硅铁(tCO₂/tFeSi)。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5.2.4 过程排放

5.2.4.1 计算方法

镁冶炼生产过程排放量是白云石煅烧分解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式(6)计算：

$$E_{\text{过程}} = EF_{\text{白云石}} \times D \quad \dots\dots\dots (6)$$

式中：

$E_{\text{过程}}$ ——过程排放量，即煅烧白云石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EF_{\text{白云石}}$ ——煅烧白云石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吨白云石(tCO₂/t白云石)；

D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的白云石原料消耗量，单位为吨白云石(t白云石)。

5.2.4.2 活动数据获取

所需的活动数据是核算与报告年度内白云石原料的消耗量，采用企业计量数据。

5.2.4.3 排放因子数据获取

煅烧白云石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按式(7)计算：

$$EF_{\text{白云石}} = DX \times 0.478 \quad \dots\dots\dots (7)$$

式中：

$EF_{\text{白云石}}$ ——煅烧白云石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吨白云石(tCO₂/t白云石)；

DX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白云石原料的平均纯度，即碳酸镁和碳酸钙在白云石原料中的质量百分比，推荐值为 98%，具备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 GB/T 3286.1 对每个批次的白云石原料进行抽样检测，取年度平均值；

0.478——煅烧白云石的二氧化碳理论排放系数，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吨白云石(tCO₂/t白云石)。

注：DX 推荐值来源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5.2.5 购入和输出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5.2.5.1 计算公式

a) 企业购入的电力消费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式(8)计算：

$$E_{\text{购入电}} = AD_{\text{电}} \times EF_{\text{电}} \quad \dots\dots\dots(8)$$

式中:

$E_{\text{购入电}}$ ——购入的电力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D_{\text{电}}$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的外购电力,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text{电}}$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兆瓦时(tCO₂/MWh)。

- b) 企业购入的热力消费所对应的热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式(9)计算:

$$E_{\text{购入热}} = AD_{\text{热}} \times EF_{\text{热}} \quad \dots\dots\dots(9)$$

$E_{\text{购入热}}$ ——购入的热力所对应的热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D_{\text{热}}$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的外购热力,单位为吉焦(GJ);

$EF_{\text{热}}$ ——热力消费的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吉焦(tCO₂/GJ)。

- c) 企业输出的电力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式(10)计算:

$$E_{\text{输出电}} = AD_{\text{电}} \times EF_{\text{电}} \quad \dots\dots\dots(10)$$

式中:

$E_{\text{输出电}}$ ——输出的电力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D_{\text{电}}$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的输出电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text{电}}$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兆瓦时(tCO₂/MWh)。

- d) 企业输出的热力所对应的热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式(11)计算:

$$E_{\text{输出热}} = AD_{\text{热}} \times EF_{\text{热}} \quad \dots\dots\dots(11)$$

$E_{\text{输出热}}$ ——输出的热力所对应的热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D_{\text{热}}$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的输出热力,单位为吉焦(GJ);

$EF_{\text{热}}$ ——热力消费的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吉焦(tCO₂/GJ)。

5.2.5.2 活动数据获取

包括:

-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的外购和输出电力,活动数据以企业的电表记录的读数为准,也可采用供应商提供的电费发票或者结算单等结算凭证上的数据。
-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的外购和输出热力,活动数据以企业的热力表记录的读数为准,也可采用供应商提供的热力费发票或者结算单等结算凭证上的数据。

5.2.5.3 排放因子数据获取

包括:

- 电力消费的排放因子应根据企业生产地及目前的东北、华北、华东、华中、西北、南方电网划分,选用国家主管部门最近年份公布的相应区域电网排放因子。
- 热力消费的排放因子可取推荐值 0.11 tCO₂/GJ,也可采用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官方数据。

6 数据质量管理

报告主体宜加强温室气体数据质量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的规章制度,包括负责机构和人员、工作流程和内容、工作周期和时间节点等;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工作;
- 根据各种类型的温室气体排放源的重要程度对其进行等级划分,并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源一览表,对于不同等级的排放源的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的获取提出相应的要求;
- 对现有监测条件进行评估,不断提高自身监测能力,并制定相应的监测计划,包括对活动数据

的监测和对燃料低位发热量、白云石原料的平均纯度等参数的监测；定期对计量器具、检测设备和在线监测仪表进行维护管理，并记录存档；

- d) 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数据记录管理体系，包括数据来源、数据获取时间及相关负责人等信息的记录管理；
- e) 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定期对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交叉校验，对可能产生的数据误差风险进行识别，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7 报告内容和格式

7.1 概述

报告主体应参照附录 A 的格式进行报告。

7.2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应包括报告主体名称、单位性质、报告年度、所属行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填报负责人和联系人信息等。

7.3 温室气体排放量

报告主体应报告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并分别报告燃料燃烧排放量、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量、过程排放量、购入和输出的电力及热力所对应的排放量。

7.4 活动数据及来源

报告主体应报告企业在报告年度内用于工业生产的各种燃料的消耗量和相应的低位发热量、自产的硅铁产量、白云石原料的消耗量、购入和输出的电量及热量，并说明这些数据的来源。

报告主体如果还从事镁冶炼以外的产品生产活动，并存在本部分未涵盖的温室气体排放环节，则应参考其他相关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报告的要求，报告其活动数据及来源。

7.5 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

报告主体应报告企业在报告年度内用于工业生产的各种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数据、硅铁生产消耗兰炭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煅烧白云石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报告主体生产地的电力消费排放因子和热力消费排放因子等数据，并说明这些数据的来源。

报告主体如果还从事镁冶炼以外的产品生产活动，并存在本部分未涵盖的温室气体排放环节，则应参考其他相关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标准，报告其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报告格式模板

镁冶炼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报告主体(盖章):

报告年度: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本报告主体核算了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温室气体排放

三、活动数据及来源说明

四、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本企业承诺对本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 A.1 报告主体____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汇总表

排放源类别	合计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总计/tCO ₂	
燃料燃烧排放/tCO ₂	
能源作为原材料使用排放/tCO ₂	
过程排放/tCO ₂	
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tCO ₂	
购入的热力产生的排放/tCO ₂	
输出的电力产生的排放/tCO ₂	
输出的热力产生的排放/tCO ₂	

表 A.2 报告主体活动数据一览表^a

排放源类别	燃料品种	计量单位	净消耗量 t 或 10 ⁴ Nm ³	低位发热量 GJ/t 或 GJ/10 ⁴ Nm ³
燃料燃烧 ^b	无烟煤	t		
	烟煤	t		
	褐煤	t		
	洗精煤	t		
	其他洗煤	t		
	其他煤制品	t		
	兰炭	t		
	焦炭	t		
	原油	t		
	燃料油	t		
	汽油	t		
	柴油	t		
	煤油	t		
	液化天然气	t		
	液化石油气	t		
	焦油	t		
	焦炉煤气	10 ⁴ Nm ³		
	高炉煤气	10 ⁴ Nm ³		
	转炉煤气	10 ⁴ Nm ³		
	发生炉煤气	10 ⁴ Nm ³		
其他煤气	10 ⁴ Nm ³			
天然气	10 ⁴ Nm ³			

表 A.2 (续)

排放源类别	燃料品种	计量单位	净消耗量 t 或 10 ⁴ Nm ³	低位发热量 GJ/t 或 GJ/10 ⁴ Nm ³
燃料燃烧 ^b	半焦气	10 ⁴ Nm ³		
	炼厂干气	t		
	参数名称	量值		单位
能源的原材料用途	自产的硅铁产量			t
过程	白云石原料消耗量			t
购入、输出的电力	从其他企业购入的电力			MWh
	输出的电力			MWh
购入、输出的热力	从其他企业购入的热力			GJ
	输出的热力			GJ
^a 报告主体如果还从事镁冶炼以外的产品生产活动,并存在本部分未涵盖的温室气体排放环节,应自行加行报告。 ^b 报告主体应自行添加未在表中列出但企业实际消耗的其他能源品种。				

表 A.3 报告主体排放因子相关数据一览表^a

排放源类别	燃料品种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碳氧化率 %
燃料燃烧 ^b	无烟煤		
	烟煤		
	褐煤		
	洗精煤		
	其他洗煤		
	其他煤制品		
	兰炭		
	焦炭		
	原油		
	燃料油		
	汽油		
	柴油		
	煤油		
	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焦油		

表 A.3 (续)

排放源类别	燃料品种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碳氧化率 %
燃料燃烧 ^b	焦炉煤气		
	高炉煤气		
	转炉煤气		
	发生炉煤气		
	其他煤气		
	天然气		
	半焦气		
	炼厂干气		
	参数名称	量值	单位
能源的原材料用途	硅铁生产消耗兰炭的排放因子		tCO ₂ /tFeSi
过程	白云石原料的平均纯度		%
购入、输出的电力	电力消费的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购入、输出的热力	热力消费的排放因子		tCO ₂ /GJ
^a 报告主体如果还从事镁冶炼以外的产品生产活动,并存在本部分未涵盖的温室气体排放环节,应自行加行报告。 ^b 报告主体应自行添加未在表中列出但企业实际消耗的其他能源品种。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相关参数推荐值

相关参数推荐值见表 B.1、表 B.2、表 B.3 和表 B.4。

表 B.1 常用化石燃料相关参数的推荐值

燃料品种		计量单位	低位发热量 GJ/t 或 GJ/10 ⁴ Nm ³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燃料碳 氧化率
固体 燃料	无烟煤	t	26.7 ^c	27.4 × 10 ^{-3 b}	94%
	烟煤	t	19.570 ^d	26.1 × 10 ^{-3 b}	93%
	褐煤	t	11.9 ^c	28.0 × 10 ^{-3 b}	96%
	洗精煤	t	26.334 ^a	25.41 × 10 ^{-3 b}	90%
	其他洗煤	t	12.545 ^a	25.41 × 10 ^{-3 b}	90%
	其他煤制品	t	17.460 ^d	33.60 × 10 ^{-3 d}	90%
	石油焦	t	32.5 ^c	27.5 × 10 ^{-3 b}	100%
	焦炭	t	28.435 ^a	29.5 × 10 ^{-3 b}	93%
液体 燃料	原油	t	41.816 ^a	20.1 × 10 ^{-3 b}	98%
	燃料油	t	41.816 ^a	21.1 × 10 ^{-3 b}	98%
	汽油	t	43.070 ^a	18.9 × 10 ^{-3 b}	98%
	柴油	t	42.652 ^a	20.2 × 10 ^{-3 b}	98%
	煤油	t	43.070 ^a	19.6 × 10 ^{-3 b}	98%
	液化天然气	t	44.2 ^c	17.2 × 10 ^{-3 b}	98%
	液化石油气	t	50.179 ^a	17.2 × 10 ^{-3 b}	98%
	炼厂干气	t	45.998 ^a	18.2 × 10 ^{-3 b}	98%
	焦油	t	33.453 ^a	22.0 × 10 ^{-3 c}	98%
气体 燃料	焦炉煤气	10 ⁴ Nm ³	179.81 ^a	13.58 × 10 ^{-3 b}	99%
	高炉煤气	10 ⁴ Nm ³	33.000 ^d	70.8 × 10 ^{-3 c}	99%
	转炉煤气	10 ⁴ Nm ³	84.000 ^d	49.60 × 10 ^{-3 d}	99%
	其他煤气	10 ⁴ Nm ³	52.270 ^a	12.2 × 10 ^{-3 b}	99%
	天然气	10 ⁴ Nm ³	389.31 ^a	15.3 × 10 ^{-3 b}	99%

^a 数据取值来源为《中国能源统计年鉴 2013》。
^b 数据取值来源为《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试行)》。
^c 数据取值来源为《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d 数据取值来源为行业经验数据。

表 B.2 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因子推荐值

参数名称	单位	量值
硅铁生产消耗兰炭的排放因子	tCO ₂ /tFeSi	2.79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表 B.3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因子相关推荐值

参数名称	单位	量值
白云石原料的平均纯度		98%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表 B.4 其他排放因子推荐值

参数名称	单位	CO ₂ 排放因子
电力消费的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采用国家最新发布值
热力消费的排放因子	tCO ₂ /GJ	0.11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2]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分厅
 - [3] 中国能源统计年鉴 2013,中国统计出版社
 - [4]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2006),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温 室 气 体 排 放 核 算 与 报 告 要 求
第 3 部 分：镁 冶 炼 企 业
GB/T 32151.3—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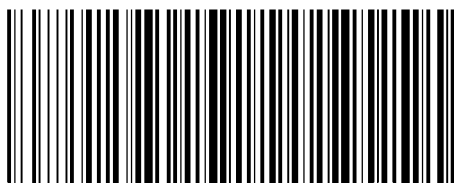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4 千字
2015 年 1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53190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32151.3—2015